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8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0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05日
聲請人	盧平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202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4條等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雖聲請解釋憲法，惟核聲請書內容，係指摘系爭判決違反上開憲法規定，是本件聲請，為裁判憲法審查案，先予敘明。惟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85號盧平聲請案